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系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转股增加总股本，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哲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祺投资”)、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投资”)、张忠良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2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46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6,2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6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兴瑞转债”，债券代码“127090”。

“兴瑞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1月29日至2029年7月23日。截至2026年6月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171,320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祺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3.88%被动稀释至42.8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浙江哲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福庆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福庆南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宁波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长河镇工业园区一环路58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张忠良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福庆南路6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8日		
权益变动过程	截至2026年6月8日，受“兴瑞转债”累计转股的影响，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11,171,320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哲祺投资、和之合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张忠良在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从占总股本的43.88%被动稀释至42.81%，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股票简称	兴瑞科技	股票代码	00293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浙江哲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和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忠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原因(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股	哲祺投资	(被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58%
A股	和之合	(被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33%
A股	瑞智投资	(被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15%
A股	张忠良	(被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0.01%
合计		(被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转换债券被稀释))		
本次增持转股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
哲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72,259,670	72,259,6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259,670	72,259,670
和之合	合计持有股份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和之合	合计持有股份		40,848,000	13.45%	40,848,000	13.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48,000	13.45%	40,848,000	13.13%	0
瑞智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090,000	6.29%	19,090,000	6.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090,000	6.29%	19,090,000	6.13%	0
张忠良	合计持有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0,027	0.34%	1,020,027	0.33%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33,217,697	43.88%	133,217,697	42.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217,697	43.88%	133,217,697	42.81%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承诺、计划等规定的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代表委托人的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说明对应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情况的说明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转股变动明细 □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专项意见 □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6月8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能力。

2. “兴瑞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27090 债券简称：兴瑞转债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兴瑞转债”暨即将停止 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最后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兴瑞转债”简称为“Z瑞转债”；2026年6月10日收市后“兴瑞转债”将停止交易。

2.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是“兴瑞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兴瑞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进行转股；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6年6月9日收市后，距离“兴瑞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只剩下2个交易日，距离“兴瑞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只剩下4个交易日。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务必仔细阅读全文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

特别提示：

1. 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6日
2.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717元/张(含息税)
3. 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4日
4. 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1日

5. 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6日
6. 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7. 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
8. 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22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11.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 风险提示：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5月22日，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兴瑞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5.50元/股)的130%(即33.15元/股)。根据《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兴瑞转债”赎回价格为100.717元/张(含息)。计算过程如下：
IA = B₂ × i ×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₂：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截至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₂ × i × t / 365=100 × 0.80% × 327 / 365 = 0.717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17=100.717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含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 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瑞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兴瑞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宜。
2.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1日起停止交易。
3. “兴瑞转债”自2026年6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 2026年6月16日为“兴瑞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兴瑞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 2026年6月22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4日为赎回款到达“兴瑞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兴瑞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兴瑞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瑞转债。
(四) 咨询方式
1. 咨询电话：0571-63411656
2. 咨询电话：浙江省委高新技术开发区开源路669号
3. 咨询电话：+86-571-63411656
4. 咨询邮箱：sumira001@zxec.com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与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兴瑞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兴瑞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兴瑞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股份的数量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兴瑞转债”，将按照人民币100.717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兴瑞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兴瑞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兴瑞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兴瑞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6-048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通知，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三安电子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三安电子	465,780,000	41.22	9.34	否	2026/6/8	/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轮候冻结
合计	465,780,000	41.22	9.34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2026年6月8日，控股股东三安电子及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三安电子	1,129,911,084	22.65	1,129,911,084	100.00	22.65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铝业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38元(含税)，共计派发45,149,794.24元，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7,172,4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24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7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477,791,272.80元。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在本次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前，若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94,478,1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